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对新形势、新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广州东部绿色生态屏障为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产业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优势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取得新进步，城乡融合实现新跨越，乡村治理达到新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 国“两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 化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任务，紧盯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广州东部绿色生态屏障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秉承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 能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不断创新优化财政管理 改革，努力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好地完 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全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执行数	47695					5151.02			42543.98		
	完成率	28359.35					5143.84			23215.51		
		59.46%					99.86%			54.5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00%。 2. 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 100% 2. 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0.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履职效能	60	数量指标	10	拆除违章建筑和不雅建筑，三清三拆三整治	10	“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清三拆三整治”，拆除违章建筑和不雅建筑。	10		
		时效指标	10	加强宣传推广，办好菜心美食节等文化节庆活动	10	为打造一区一品文化旅游节，提升文化旅游名片知名度，将品牌越做越强。	举办2022年何仙姑文化旅游节，丰富节目内容，将何仙姑文化融入到各个环节，吸引更多游客参与其中，广泛宣传何仙姑文化。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升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力度，防止疫情反弹	10	零感染。	零感染。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人居环境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10	继续推进“清四乱”、“五清”、“散乱污”场所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综合治理，坚决拆除河道违法建设。	继续推进“清四乱”、“五清”、“散乱污”场所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综合治理，坚决拆除河道违法建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10	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着力推动人居环境及重点区域的沿线环境整治。	按照“5+4+3”（“五大美丽”“四小园”“三精”）工作思路，继续巩固牛只养殖退出、垃圾分类等基础性工作，保护和美化村庄环境。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型政府满意度	10	95%	95%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 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 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 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0.5	/	/